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(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)

主席：鐘校長世凱

紀錄：楊珺婷

出、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臺藝大 News 播放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已確認)

參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日前音樂系長廊施工後發現積水現象，為防師生等行人因路滑而有跌倒疑慮，已責成廠商重新施工，以確保施工品質徹底改善積水問題，本項工程預計月底可完工驗收，請大家體諒。
- 二、建議職評會進行評選時，能夠考量業務輕重而非人際關係。
- 三、本校針對宿舍活化獲教育部補助之「東村計畫」，執行時除施工期間需清舍無法配合外，未來亦會短少 40 個床位，執行上將產生困難。日前本人偕軍輔組長及學生會議長前往立法院備詢，提出本項計畫之第 1 期、第 2 期不予執行，第 3 期俟宿舍興建後開始執行之規劃。

肆、連副校長報告(無)

伍、陳副校長報告(無)

陸、各單位業務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修正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、工友考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 113 年 9 月 18 日奉准之臺藝大 1130320177 號簽文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- 二、因技工工友人數逐年遞減，自 113 年 11 月起僅剩 3 人(含延長病假 1 人，並將於 114 年 1 月屆齡退休)，為提升效率及簡化會議規模，以符合實際現況，爰修訂第二點。檢附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、工友考核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及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、工友考核辦法」(修正草案)(如附件 1，p. 6-7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基於近三年實際召開會議之需求減少，為提升效率、節省行政資源，將原規定之例行會議改由召集人根據實際狀況適時召開，以確保會議效能與資源的最佳化運用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要點(修正草案)與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 2，p.8)。

辦法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為避免因現場購票導致的場地衝突或臨時調度問題，讓場地管理更有效率，各運動場地(除體適能教室)改採預約制為主，爰調整第六點第一項第一、二款之借用原則。

- (二) 為明確區分綜合球場的「大型活動」與「其餘活動」，以便對不同規模的活動實行更精準的管理，修正第六點第四款，增加「大型活動」得於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為減少場地空置之風險，並維持場地之穩定收益，新增第五款，長期租借場地或於寒暑假期間曾租借場地之單位，得享有優先辦理續約之權利。

三、檢附本案要點（修正草案）與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 3，p.9-12)。

辦法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13年10月7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本次擬修正旨揭要點之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明確規定委員會之審查具體範圍，針對涉及營利性收費、商品展售或非運動相關之大型活動，確保對此類活動進行審核，維護場地使用的公正性與秩序。
 - (二) 為簡化申請流程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以公文證明或申請表之公司簽章代替正式簽約，減少不必要的簽約程序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要點（修正草案）與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 4，p.13-18)。

辦法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13年9月24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本次擬修正旨揭收費標準，修正摘要如下：
 - (一) 因應場地維護、管理和人力成本的上升，其他運動場地（除體適能教室）調整優惠方案，以平衡開銷與收益，確保場地之長期運營。
 - (二) 調整部分運動場地之付費時段租借方式。運動場地（除體適能教室）改以預約制為主，以利於場地安排之使用與管理，避免場地衝突或臨時調度問題，讓場地管理更有效率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要點（修正草案）與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5，p.19-24)。

辦法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設計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13年9月20日簽奉核准提本次會議審議。
- 二、為鼓勵學士班畢業生創作，已調整獎助名額及補助金額，今擬補修正第八點獎勵的金額。
- 三、旨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(如附件6，p.25-27)。

辦法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捌、臨時動議

動議一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曾院長照薰

案由：建議職評會增列學術單位主管委員代表名額，俾使本校考評制度更臻合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教學單位約聘僱員工為數眾多，惟職評會委員並無教學單位相關主管（代表）擔任。
- 二、為免影響相關同仁考績、升遷等相關評比之公平性，建議職評會增設教學單位委員代表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研議。

動議二

提案單位（人）：朱主任文瑋

案由：建議本校增設停車場車位進/出數量控管設備進行車位管理，提供汽車駕駛人更適切服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置車位控管設備，除有效控管剩餘車位數量，並提供駕駛人瞭解剩餘車位數量，避免進入已無車位之停車場域。
- 二、提供汽車駕駛人更貼心服務，進行更有效率之車位管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加強宣導「申請過夜車」之同仁應停在正確位置，以免造成師生停車困難。
- 二、請總務處研議設置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

(附件 1)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、工友考核辦法（修正草案）

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0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及有配置技工、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總務長為召集人。另工友(含技工)代表1人，由技工、工友於每年度互相推派，且得連任。
- 三、考核標準：
 - (一)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八十分以上。
 1. 職責繁重，努力盡職，並能任勞任怨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2. 無遲到、早退、曠職紀錄者。
 3.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 4.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。
 - (二)具有下列條件得為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
 1. 工作項能盡職，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。
 2. 無曠職紀錄者。
 3.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。
 - (三)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。
 1.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。
 2. 平常給予延長病假者。
 3. 有曠職情事尚未達成解雇標準者。
 4.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，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。
 - (四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滿六十分。
 1.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校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2.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嚴重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 3.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有具體事實，足以影響校譽者。
- 四、考核方式：
 - (一)平時考核：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度結束時辦理評分。
 - (二)另予考核：由各單位主管於退休工友(含技工)在職最後一個月辦理評分。
 - (三)年終考核：由考核委員依平時考核等相關資料做年度考核。
- 五、工友獎懲依本校技工、工友獎懲標準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、工友考核辦法

辦法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|
| 一、本辦法依工友管理要點 <u>第十九點</u> 訂定之。 | 一、本辦法依工友管理要點 <u>第二十一條</u> 訂定之。 |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107年11月18日修訂版本辦理。 |
| 二、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及有配置技工、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總務長為召集人。另工友(含技工)代表 <u>1</u> 人，由技工、工友於每年度 <u>互相推派</u> ，且得連任。 | 二、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 <u>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</u> 及有配置技工、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總務長為召集人。另工友(含技工)代表 <u>2</u> 人，由技工、工友於每年度 <u>投票選出</u> ，連選得連任， <u>惟當選人不得屬同一級單位</u> 。 | 本校自113年11月起工友在職人數僅剩3人(含延長病假1人，並於114年1月屆齡退休1人後，在職人數僅剩2人)，並查教務處及學務處下已無工友派任，為提昇效率及簡化會議規模，以符合實際現況，刪除教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。技工友友代表人數下修1人，且由投票方式修訂成互相推派且得連任。 |

(附件 2)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四、本會由召集人 <u>視實際需求</u> 召開會議。 | 四、本會以 <u>每學期召開一次</u> 為原則，必要時得 <u>召開臨時會議</u> 。 | 調整召開會議時程。 |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修正草案）

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制定及執行體育發展相關政策，特成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體育教學活動及運動場館之發展。
 - （二）督導運動場館經營及器材管理。
 - （三）審議運動場館與多功能活動中心相關規定。
 - （四）其他體育相關及運動場館管理規劃推展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之組成：
 - （一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體育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體育室教學研究組組長、體育室活動場館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外專家學者、本校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遴聘組成。
 - （二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，辦理行政事務及進度執行與協調。
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由召集人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；但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3)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六、本場館借用原則：</p> <p>(一) <u>體適能教室：收費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，收費時段依每學期公告為準。</u></p> <p>(二) <u>羽球場、桌球室、瑜珈教室、有氧教室、綜合球場、運動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多功能會議室、裁判室：收費時段採預約制，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，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。</u></p> <p>(三) <u>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及室外網球場：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。校友及校外人士則須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。</u></p> <p>(四) <u>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之場地為體適能教室、羽球場、桌球室，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，開放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為準。</u></p> <p>(五) <u>大型活動得於使用日前三個月開放申請，並依本校「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</u></p> | <p>六、本場館借用原則：</p> <p>(一) <u>體適能教室、桌球室及羽球場等場地，各類人員均可直接購票入場使用。</u></p> <p>(二) <u>瑜珈教室、有氧教室、綜合球場、活化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多功能會議室、裁判室等場地，各類人員均須於事前至本室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。</u></p> <p>(三) <u>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及室外網球場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可直接免費入場使用。校友及校外人士則須二週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。</u></p> <p>(四) <u>綜合球場活動須於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，並依本校「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」辦理。其餘活動依本室借用程序辦理，核准後方可入場使用。</u></p> <p>(五) <u>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(如天災)，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，申請</u>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為避免因現場購票導致的場地衝突或臨時調度問題，讓場地管理更有效率，各運動場地（除體適能教室）改採預約制為主，爰調整第一、二款。2. 為讓管理單位更具靈活性應對實際情況之變動，修正第三款，取消「直接」一詞。3. 為明確區分綜合球場的「大型活動」與「其餘活動」，以便對不同規模的活動實行更精準的管理，修正第四款，增加「大型活動」得於使用日前三個月提出申請。4. 為減少場地空置之風險，並維持場地之穩定收益，新增第五款，長期租借場地或於寒暑假期間曾租借場地之單位，得享有優先辦理續約之權利。5. 原第五款以後之條款順序依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<p>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」辦理。其餘活動依本室借用程序辦理，核准後方可入場使用。</p> <p>(六) <u>長期租借場地或於寒暑假期間曾租借場地之單位，得享有優先辦理續約之權利。</u></p> <p>(七)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(如天災)，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，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。如無適合借用時段，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</p> <p>(八) 除上述情形外，預約借用一經核准，不得另議租用時段。申請者得於三日前主動通知取消，但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| <p>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。如無適合借用時段，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</p> <p>(六) 除上述情形外，預約借用一經核准，不得另議租用時段。申請者得於三日前主動通知取消，但不退還已繳費用。</p> | <p>次順延。</p> |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（修正草案）
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3月16日109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優質運動場所，提升體育教學、運動風氣與技能，並有效管理與維護，以充分發揮本校運動場館功能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本校運動場館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包括：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游泳池、體適能教室、有氧教室、瑜珈教室、羽球場、桌球室、綜合球場、運動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多功能會議室、裁判室等場地，以及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、室外網球場等，及其上述場地之附屬設備。
- 三、本場館管理單位為體育室（以下簡稱為本室），借用對象區分學生、教職員工、校友及校外人士等四類人員。
- 四、各項活動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學制之體育課程。
 - （二）本室主辦之體育活動。
 - （三）運動代表隊訓練活動。
 - （四）經審核通過之活動。
 - （五）本校運動性社團舉辦之活動。
 - （六）其他。
- 五、各類人員使用各場地之費用，依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- 六、本場館借用原則：
 - （一）體適能教室：收費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，收費時段依每學期公告為準。
 - （二）羽球場、桌球室、瑜珈教室、有氧教室、綜合球場、運動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多功能會議室、裁判室：收費時段採預約制，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，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。
 - （三）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及室外網球場：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。校友及校外人士則須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。
 - （四）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之場地為體適能教室、羽球場、桌球室，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，開放時間依每學期公告為準。
 - （五）大型活動得於使用日前三個月開放申請，並依本校「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」辦理。其餘活動依本室借用程序辦理，核准後方可入場使用。
 - （六）長期租借場地或於寒暑假期間曾租借場地之單位，得享有優先辦理續約之權利。
 - （七）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（如天災），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，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。如無適合

借用時段，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- (八) 除上述情形外，預約借用一經核准，不得另議租用時段。申請者得於三日前主動通知取消，但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七、使用本場館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使用前需詳閱並遵守本場館各項使用規定。
- (二) 進場時，應主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職員證、校友證、場地借用單等，以備本室查驗。
- (三) 個人財物需自行妥善保管，本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四) 使用者應負場地清潔及相關器材維護之責，如有損壞建築物、設備、器材、工具等物品時需照價賠償。
- (五) 使用者不得任意張貼文宣品、變更或搬動場內附屬設備與器材、繪製標線等行為。如經發現，本室得令其恢復原狀，若造成建築物、設備、器材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- (六) 本場館所有電器設備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。
- (七) 如有電視台、廣播電台或個人有使用轉播相關設備之需求，需一週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方可入場架設與使用。前述設備與器材之妥善、保管與安全由申請者自負全部責任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室可勒令停止使用，必要時得令其離場：

- (一) 有損本校校譽之疑慮者。
- (二) 非法集會不利社會秩序者。
- (三) 從事宗教、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- (四) 與預約借用內容不符或逕行轉讓使用權者。
- (五) 未經允許進行出售門票、展售商品、收費教學等行為。
- (六) 有危害自身或他人人身安全之疑慮者。
- (七) 其他本室認為不適宜在本場館舉行之活動。

九、違反本場館使用規定情節重大或多次預約卻臨時無故未出現者，本室有權停止其借用及使用權，停權期限由本室室務會議決議之。

十、本場館於保養維修期間及業務需要時，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使用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4)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」

修正規定對照表 (草案)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|---|
|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 為受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之申請及 審查,特訂定「國立 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 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 請暨審查要點」(以下 簡稱本要點)。 |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 為受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之申請及 審查,特訂定「國立 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 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 請暨審查要點」(以下 簡稱本要點)。 | 本要點無修正。 |
| 二、申請資格 (一)本校各行政、教學 單位。 (二)校外公私立機關、 法人、企業或團 體。 | 二、申請資格 (一)本校各行政、教學 單位。 (二)校外公私立機關、 法人、企業或團 體。 | 本要點無修正。 |
|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,得視為大型活 動: (一)活動參與人數 達 500 <u>人次</u> 以 上。 (二)非運動賽事活 動。 | 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,得視為大型活 動: (一)活動參與人數 達 500 <u>人</u> 以 上。 (二)非運動賽事活 動。 | 將參與人數修改 為「人次」。 |
| 四、申請程序 (一)申請時間:使用 日前三個月開 放申請。 (二)繳件內容: 1、 <u>活動場地借 用申請表</u> 。 2、申請資格證 明文件(如 公文或公司 登記證明文 件等)。 | 四、申請程序 (一)申請時間:使用 日前三個月 <u>提 出</u> 申請。 (二)繳件內容: 1、 <u>活動審查申 請、場地暨 設備使用申 請書(附件 1)</u> 。 2、申請資格證 明文件(如 | 1.申請時間修改 為前三個月開 放申請。 2.為提高靈活性 並根據實際情 況調整表格格 式,附件 1 表格 將不再納入要 點附件中,以 便在不修訂要 點的情況下, 能根據需要適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3、活動企劃書。</p> <p>4、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。</p> <p>(三)申請單位須將以上文件列印成紙本，核蓋公章後寄送至本室。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。</p> | <p>公文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)。</p> <p>3. 活動企劃書。</p> <p>以上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。</p> <p>(三)繳件方式依本室公告為準。</p> | <p>時修改和更新申請表格內容。</p> <p>3. 申請繳件內容新增「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」，以利了解活動的具體安排及場地使用需求。</p> <p>4. 敘明申請文件之繳件方式。</p> |
| <p>五、場地使用費以公告之收費標準為原則，本室得視活動規模及效益與申請者議定之。</p> | <p>五、場地使用費以公告之收費標準為原則，本室得視活動規模及效益與申請者議定之。</p> | <p>本要點無修正。</p> |
| <p>六、凡涉及營利性收費、商品展售或與非運動相關之大型活動，須經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場地。如遇其他具爭議性或期程無法協調之大型活動，得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。</p> | <p>六、本校設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審查委員會，負責申請案之審查與排定各申請案之優先借用順序。</p> | <p>明確規定委員會之審查具體範圍，針對涉及營利性收費、商品展售或非運動相關之大型活動，確保對此類活動進行審核，維護場地使用的公正性與秩序。</p> |
| <p>七、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後兩週內繳納所需費用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放棄借用，原申請之場地與時段將開放其他單位申請使用。繳費後若無故取消活動，已繳費用將不予退還。</p> | <p>七、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起二週內完成簽約與繳納所需費用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借用，原申請之場地與時段開放其他單位申請使用。申請案完成簽約與繳費後，無故停辦活動者，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| <p>1. 為簡化申請流程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以公文證明或申請表之公司簽章代替正式簽約，減少不必要的簽約程序。</p> <p>2. 因取消簽約，爰修改相關文字。</p> |
| <p>八、通過申請案之變更</p> <p>(一)通過之申請案得提出變更申請內容，以一次為限；接獲變更</p> | <p>八、通過申請案之變更</p> <p>(一)通過之申請案簽約前，申請者得提出變更申請內容一次；簽</p> | <p>因取消簽約，爰修改相關文字。</p>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-|----|
| <p><u>申請後，本室得視異動內容召開會議審查之。</u></p> <p>(二)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同意變更者，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視變更後內容繳納所需費用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借用資格。原已繳納費用者，變更後若費用有所降低，本室得無息退還溢繳費用。</p> <p>(三)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不同意變更者，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，回復本室決定保留或取消原申請案。選擇保留原申請案者，<u>需於七個工作天內繳納所需費用</u>。選擇取消原申請案者，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| <p><u>約後欲變更申請內容者，須於活動舉辦日(第一日)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僅限申請變更一次。</u>接獲變更申請後，本室得視異動內容召開會議審查之。</p> <p>(二)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同意變更者，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<u>辦理簽約並視變更後內容繳納所需費用</u>。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借用資格。原已繳納費用者，變更後若費用有所降低，本室得無息退還溢繳費用。</p> <p>(三)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不同意變更者，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，回復本室決定保留或取消原申請案。選擇保留原申請案者，<u>需於七個工作天內辦理簽約並繳納所需費用</u>。選擇取消原申請案者，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|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<p>九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(如天災)，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，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。如無適合借用時段，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</p> | <p>九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(如天災)，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，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。如無適合借用時段，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</p> | <p>本要點無修正。</p> |
| <p>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本要點無修正。</p> |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（修正草案）

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受理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之申請及審查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申請暨審查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本校各行政、教學單位。
- （二）校外公私立機關、法人、企業或團體。

三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視為大型活動：

- （一）活動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以上。
- （二）非運動賽事活動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使用日前三個月開放申請。

（二）繳件內容：

- 1. 活動場地借用申請表。
- 2.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(如公文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等)。
- 3. 活動企劃書。
- 4. 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。

（三）申請單位須將以上文件列印成紙本，核蓋公司大小章後寄送至本室。送件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並退件。

五、場地使用費以公告之收費標準為原則，本室得視活動規模及效益與申請者議定之。

六、凡涉及營利性收費、商品展售或與非運動相關之大型活動，須經多功能活動中心大型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場地。如遇其他具爭議性或期程無法協調之大型活動，得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七、申請者應於接獲審查結果通知後兩週內繳納所需費用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放棄借用，原申請之場地與時段將開放其他單位申請使用。繳費後若無故取消活動，已繳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
八、通過申請案之變更

（一）通過之申請案得提出變更申請內容，以一次為限，須於活動舉辦日（第一日）前兩週提出申請；接獲變更申請後，本室得視異動內容召開會議

審查之。

(二)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同意變更者，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視變更後內容繳納所需費用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借用資格。原已繳納費用者，變更後若費用有所降低，本室得無息退還溢繳費用。

(三) 經本室或審查會議不同意變更者，申請者應於接獲通知七個工作天內，回復本室決定保留或取消原申請案。選擇保留原申請案者，需於七個工作天內繳納所需費用。選擇取消原申請案者，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九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(如天災)，導致借用時段之場地無法使用，申請者得與本室另議借用時段。如無適合借用時段，本室得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5)

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六、長租單位（指一個月以上）借用綜合球場提供九折優惠，其他運動場地（除體適能教室）則提供 <u>八五折</u> 優惠。 | 六、長租單位（指一個月以上）借用綜合球場提供九折優惠，其他運動場地（除體適能教室）則提供 <u>七折</u> 優惠。 | 因應場地維護、管理和人力成本的上升，其他運動場地調整優惠方案，以平衡開銷與收益，確保場地之長期運營。 |
| 八、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 （如附表 1） | 八、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 （如附表 2） | 場地收費標準修正對照如附表 1、2 |

附表 1：修正要點

八、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場地名稱 | 數量 | 計費單位 | 對象 | 場地使用費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|
| 體適能教室 | 1 間 | 人/次 | 學生 | 20 元 | 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暫停對外開放。 2. <u>收費</u>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 <u>收費</u> 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。 |
| | | | 教職員工 | 30 元 | |
| | | | 校友 | 40 元 | |
| | | | 校外人士 | 60 元 | |
| 桌球室 | 10 桌 | 桌/小時 | 學生 | 40 元 | 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暫停對外開放。 2. <u>收費</u>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 <u>收費</u> 時段採預約制， <u>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</u> 。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。 |
| | | | 教職員工 | 60 元 | |
| | | | 校友 | 80 元 | |
| | | | 校外人士 | 120 元 | |
| 羽球場 | 6 面 | 面/小時 | 學生 | 200 元 | 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暫停對外開放。 2. <u>收費</u>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 <u>收費</u> 時段採預約制，事 |
| | | | 教職員工 | 250 元 | |
| | | | 校友 | 350 元 | |
| | | | 校外人士 | 500 元 | |

| 場地名稱 | 數量 | 計費單位 | | 對象 | 場地使用費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|
| | | | | | | <u>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。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。</u> |
| 瑜珈教室 | 1間 | 間/小時 | | 學生 | 500元 | <u>採預約制，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。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。</u> |
| | | | | 教職員工 | 600元 | |
| | | | | 校友 | 800元 | |
| | | | | 校外人士 | 1,000元 | |
| 有氧教室 | 1間 | 間/小時 | | 學生 | 750元 | |
| | | | | 教職員工 | 900元 | |
| | | | | 校友 | 1,200元 | |
| | | | | 校外人士 | 1,500元 | |
| 綜合球場 | 練習場 (2座) | 座/小時 | | 不限 | 2,000元 | 1.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，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8:00 至 22:00、週六至週日 09:00 至 18:00。 |
| | 比賽主場 (全場1座) | 運動賽事 | 全場/時段 | | 48,000元 | 2. 一座練習場包含2個懸吊式籃球架、空調、燈光。 |
| | | 非運動賽事 | 全場/時段 | | 60,000元 | 3. 比賽主場(全場)包含2個標準式籃球架(或1面排球網)、空調、燈光、活動看臺。 4. 比賽主場(全場)租借時段分為： |

| 場地名稱 | 數量 | 計費單位 | | 對象 | 場地使用費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|
| | | | | | | A 時段：08:00-12:00 B 時段：13:00-17:00 C 時段：18:00-22:00 |
| 運動教室 | 6 間 | 體育類 | 間 / 小時 | 不限 | 1,000 元 | 採預約制，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。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。 |
| | | 非體育類 | | | 1,800 元 | |
| 視聽教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| 校外人士 | 1,800 元 |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，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。 |
| 多功能會議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| 校外人士 | 2,500 元 |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，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。 |
| 裁判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| 校外人士 | 2,500 元 | 採預約制，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。 |
| 備註： | | | | | | |
| 1.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，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，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。 | | | | | | |
| 2.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。 | | | | | | |

九、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場地名稱及數量 | 對象 | 計費單位 | 場地使用費 | 燈光費 | 說明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籃球場二面 | 教職員工生 | 免費 | | |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。 |

| 場地名稱及數量 | 對象 | 計費單位 | 場地使用費 | 燈光費 | 說明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| 校友 | 座/2 小時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 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 |
| | 校外人士 | 座/2 小時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|
| 排球場 二面 | 教職員工生 | 免費 | | |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。 |
| | 校友 | 面/2 小時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 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 |
| | 校外人士 | 面/2 小時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|
| 網球場 三面 | 教職員工生 | 免費 | | |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， <u>須事前致電體育室預約</u> 。 |
| | 校友 | 面/2 小時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 |
| | 校外人士 | 面/2 小時 | 2,000 元 | 1,000 元 | |

| 場地名稱及數量 | 對象 | 計費單位 | 場地使用費 | 燈光費 | 說明 |
|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
| 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，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，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。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。 | | | | | |

附表 2：現行要點

八、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場地名稱 | 數量 | 計費單位 | 對象 | 場地使用費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|
| 體適能教室 | 1 間 | 人/次 | 學生 | 20 元 | 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暫停對外開放。 2. 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 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。 |
| | | | 教職員工 | 30 元 | |
| | | | 校友 | 40 元 | |
| | | | 校外人士 | 60 元 | |
| 桌球室 | 10 桌 | 桌/小時 | 學生 | 40 元 | 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暫停對外開放。 2. 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 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，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。 |
| | | | 教職員工 | 60 元 | |
| | | | 校友 | 80 元 | |
| | | | 校外人士 | 120 元 | |
| 羽球場 | 6 面 | 面/小時 | 學生 | 200 元 | 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不對外開放。 2. 營業時間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 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，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。 |
| | | | 教職員工 | 250 元 | |
| | | | 校友 | 350 元 | |
| | | | 校外人士 | 500 元 | |
| 瑜珈教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學生 | 500 元 | 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 |

| 場地名稱 | 數量 | 計費單位 | | 對象 | 場地使用費 | 說明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| | | | 教職員 工 | 600 元 | 借用事宜。 |
| | | | | 校友 | 800 元 | |
| | | | | 校外人 士 | 1,000 元 | |
| | | | | 學生 | 750 元 | |
| 有氧教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| 教職員 工 | 900 元 | |
| | | | | 校友 | 1,200 元 | |
| | | | | 校外人 士 | 1,500 元 | |
| | | | | 學生 | 750 元 | |
| 綜合球場 | 練習場 (2 座) | 座/小時 | | 不限 | 2,000 元 | 1.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，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8:00 至 22:00、週六至週日 09:00 至 18:00。 2.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、空調、燈光。 3. 比賽主場(全場)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(或 1 面排球網)、空調、燈光、活動看臺。 4. 比賽主場(全場)租借時段分為： A 時段：08:00-12:00 B 時段：13:00-17:00 C 時段：18:00-22:00 |
| | | | | | | |
| | 非運動 賽事 | 全場/ 時段 | 60,000 元 | | | |
| | | | | | 運動教室 | |
| 非體育 類 | 1,800 元 | | | | | |

| 場地名稱 | 數量 | 計費單位 | 對象 | 場地使用費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視聽教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校外人士 | 1,800 元 |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，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。 |
| 多功能會議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校外人士 | 2,500 元 |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，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。 |
| 裁判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校外人士 | 2,500 元 |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用，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。 |
| 備註： | | | | | |
| 1.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，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，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。 | | | | | |
| 2.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。 | | | | | |

九、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場地名稱及數量 | 對象 | 計費單位 | 場地使用費 | 燈光費 | 說明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籃球場 二面 | 教職員工生 | 免費 | | |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。 |
| | 校友 | 座/2 小時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 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|
| | 校外人士 | 座/2 小時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 |
| 排球場 二面 | 教職員工生 | 免費 | | |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。 |

| 場地名稱及數量 | 對象 | 計費單位 | 場地使用費 | 燈光費 | 說明 |
|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|
| | 校友 | 面/2 小時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 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, 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 |
| | 校外人士 | 面/2 小時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|
| 網球場 三面 | 教職員工生 | 免費 | | |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, 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。 |
| | 校友 | 面/2 小時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, 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 |
| | 校外人士 | 面/2 小時 | 2,000 元 | 1,000 元 | |
| 備註： 1.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，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，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。 2.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。 | | | | | |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（修正草案）

109年9月15日10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3月17日109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8月17日110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1月11日11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）。
- 二、運動場館包括：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體適能教室、有氧教室、瑜珈教室、羽球場、桌球室、綜合球場、運動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多功能會議室、裁判室等場地，以及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、室外網球場等。
- 三、本校運動場館除現場購票入場或免費進場之場地與時段外，其餘均須事前至體育室申請借用並至出納組繳費，完成後始得入場。
- 四、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、協辦等活動，得分別提供五折及七折之優惠價格。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、教職員工組成之社團（學生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）辦理之活動或課程，體育室得經專簽核准後提供優惠價格。
- 五、教職員工組成之運動性社團（學生運動性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）得申請一週一次（每次以二小時為限）之免費借用，其中籃、排球球類活動優先借用室外場地，綜合球場得視情況借用。
- 六、長租單位（指一個月以上）借用綜合球場提供九折優惠，其他運動場地（除體適能教室）則提供八五折優惠。
- 七、使用者於入場時應主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職員證、校友證、場地借用單等，以利辨識身分。
- 八、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場地名稱 | 數量 | 計費單位 | 對象 | 場地使用費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|
| 體適能教室 | 1間 | 人/次 | 學生 | 20元 | 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暫停對外開放。 2. <u>收費</u>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 |
| | | | 教職員工 | 30元 | |
| | | | 校友 | 40元 | |

| 場地名稱 | 數量 | 計費單位 | 對象 | 場地使用費 | 說明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|
| | | | 校外人士 | 60 元 | 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 <u>收費</u> 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。 |
| 桌球室 | 10 桌 | 桌/小時 | 學生 | 40 元 | 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暫停對外開放。 2. <u>收費</u>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 <u>收費</u> 時段採預約制， <u>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</u> 。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。 |
| | | | 教職員工 | 60 元 | |
| | | | 校友 | 80 元 | |
| | | | 校外人士 | 120 元 | |
| 羽球場 | 6 面 | 面/小時 | 學生 | 200 元 | 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暫停對外開放。 2. <u>收費</u> 時段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 <u>收費</u> 時段採預約制， <u>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</u> 。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。 |
| | | | 教職員工 | 250 元 | |
| | | | 校友 | 350 元 | |
| | | | 校外人士 | 500 元 | |
| 瑜珈教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學生 | 500 元 | <u>採預約制，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</u> 。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。 |
| | | | 教職員工 | 600 元 | |
| | | | 校友 | 800 元 | |

| 場地名稱 | 數量 | 計費單位 | | 對象 | 場地使用費 | 說明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校外人士 | 1,000 元 | |
| 有 氧 教 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| 學生 | 750 元 | |
| | | | | 教職員 工 | 900 元 | |
| | | | | 校友 | 1,200 元 | |
| | | | | 校外人士 | 1,500 元 | |
| 綜 合 球 場 | 練習場 (2 座) | 座/小時 | | 不限 | 2,000 元 | <p>1.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，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8:00 至 22:00、週六至週日 09:00 至 18:00。</p> <p>2.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、空調、燈光。</p> <p>3. 比賽主場(全場)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(或 1 面排球網)、空調、燈光、活動看臺。</p> <p>4. 比賽主場(全場)租借時段分為： A 時段：08:00-12:00 B 時段：13:00-17:00 C 時段：18:00-22:00</p> |
| | 比賽 主場 (全場 1 座) | 運動 賽事 | 全場/ 時段 | | 48,000 元 | |
| | | 非 動 事 | 運 賽 | 全場/ 時段 | 60,000 元 | |
| 運 動 教 室 | 6 間 | 體 育 類 | 間 / 小 時 | 不限 | 1,000 元 | 採預約制，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。長期租借則另按合約入場。 |
| | | 非 體 育類 | | | 1,800 元 | |

| 場地名稱 | 數量 | 計費單位 | 對象 | 場地使用費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視聽教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校外人士 | 1,800 元 |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，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。 |
| 多功能會議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校外人士 | 2,500 元 | 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費借用，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。 |
| 裁判室 | 1 間 | 間/小時 | 校外人士 | 2,500 元 | <u>採預約制，事前辦理預約及繳費事宜。</u> |
| 備註： | | | | | |
| 1.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，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，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。 | | | | | |
| 2.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。 | | | | | |

九、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| 場地名稱及數量 | 對象 | 計費單位 | 場地使用費 | 燈光費 | 說明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籃球場 二面 | 教職員工生 | 免費 | | |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 <u>得免費</u> 使用。 |
| | 校友 | 座/2 小時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 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|
| | 校外人士 | 座/2 小時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 |
| 排球場 二面 | 教職員工生 | 免費 | | |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 <u>得免</u> |

| 場地名稱及數量 | 對象 | 計費單位 | 場地使用費 | 燈光費 | 說明 |
|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|
| | | | | | 費使用。 |
| | 校友 | 面/2 小時 | 1,000 元 | 1,000 元 | 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 |
| | 校外人士 | 面/2 小時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|
| 網球場 三面 | 教職員工生 | 免費 | | | 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得免費使用， <u>須事前致電體育室預約</u> 。 |
| | 校友 | 面/2 小時 | 1,500 元 | 1,000 元 | 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 |
| | 校外人士 | 面/2 小時 | 2,000 元 | 1,000 元 | |
| 備註： 1.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，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，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。 2.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。 | | | | | |

十、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6)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| 修訂後 | 修訂前 | 異動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|
| 八、獎勵： 獲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」 者，作品頒發新臺幣 <u>3</u> 萬 元整、獎狀乙紙。 | 八、獎勵： 獲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」 者，作品頒發新臺幣 <u>5</u> 萬 元整、獎狀乙紙。 | 1. 修正補助金額。 |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 實施要點（修正草案）

106.03.07 經 105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04.21 經 105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5.16 經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.05.05 經 108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07 經 108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.06.09 經 10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3.19 經 112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17 經 112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05.21 經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9.10 經 113 學年度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9.12 經 113 學年度設計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鼓勵本系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，以建立本系特色，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資格：

本校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畢業生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學士班 3 名（組），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，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，共計 5 個名額。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3 萬元，共計 15 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。

六、申請規定：

- （一）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。
- （二）完成之作品須為當學年度製作並後製完成。
- （三）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，如導演，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。

七、申請方式說明

（一）初審：

1. 審核程序：

- （1）每年 12 月 15 日前，請欲申請當年度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案之學生，需繳交創作計畫書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（2）每年 12 月底前，經系務會議審議決定通過初審名單，以學士班 6 名（組），動畫藝術碩士班 2 名，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2 名為上限，以利辦理後續複審事宜。

2. 初審創作計畫書內容如下：

- （1）個人資料及報名表
- （2）創作理念（500 字內）

- (3)創作腳本
- (4)分鏡 (story board)
- (5)創作時程表
- (6)其他參考作品
- (7)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
- (8)著作權切結書

(二) 複審：

1. 通過初審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複審評審團進行評選，選出學士班 3 名（組）、動畫藝術碩士班 1 名，與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1 名給予補助。上述成績（平均分數）若低於 80 分者，則不予補助，其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2. 複審評審團委員共計 3 至 5 名，由本系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2 倍名單，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。
3.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，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
(三) 作品完成：

1. 作品應於當學年度完成。
2. 應繳交資料：
 - (1) 作品資料圖檔三張（包括海報 1 張及作品截圖 2 張）、創作者照片 1 張、每張檔案大小 1M~3M，300dpi。
 - (2) 作品影像檔案（影音格式為 AVI、MOV 或 MPEG4，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x1080 (Full HD)。
 - (3) 音樂使用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。

八、獎勵：

獲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」者，作品頒發新臺幣 3 萬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九、作品授權：

- (一) 獲補助作品，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發映，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。
- (二) 獲補助作品，須同意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發映及相關網站放映，並不得另外收取放映版權費用。
- (三) 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，轉拷獲補助作品為光碟，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案「畢業創作影片補助」之經費，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